十八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糾察員（或保全人員）在場協
助維持秩序時，應佩戴「糾察員」字樣臂章。
十九、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，主席得裁定暫停會議，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。
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，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，得由股東會決議
另覓場地繼續開會。
二十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二十一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二十二、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；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
二十三日；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○三年六月六日；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○九
年六月十七日；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。